**检测机构登记承诺书**

为遵守《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树立企业诚信形象，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二、提交登记的内容真实、有效；

三、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四、及时准确将检验检测数据输入信息系统，上传重要部位、节点的影像资料；

五、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类目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六、按《规定》不将所承担检验检测工作转包给其他机构和个人；或给他人挂靠；

七、发现被检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停止使用的及时告知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

八、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不使用非本机构注册登记的人员；

九、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对刁难，索要财物等有违职业操守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司承担相应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质安处、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机械行业协会、承诺单位各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